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2号

市环保局关于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料添加剂项目（一期1000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你公司《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料添加剂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申请》及附送的《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料添加剂项目（一期工程10000吨）环境监理总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滨江化学工业园兴丰路5号，主要从事塑料添加剂生产。2013年12月项目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4年2月获常州市环保

局批复（常环表〔2014〕7号）。本次验收内容为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料添加剂项目中一期建成的年产钙系列安定剂复配物10000吨部分。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一是生产设备有所增加，主要包括固体原料贮料筒、中间贮料筒、制粒机、成品贮料筒、螺旋杆输送机等。二是生产工艺有所调整，主要为在产品复配工段前增加了投料称量及中间贮料工段。三是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了一套滤板除尘装置（中央集尘系统）用于清理设备内残留物料。原环评中无组织排放的物料贮存废气改为接入直立式滤筒除尘器有组织排放。新增一根40米高排气筒（原环评为依托原有排气筒）。你单位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指出以上变动未增大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少量初期雨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项目1#生产线投料称量工段废气及暂存工段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原有40米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复配工段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与经放空口滤网除尘后物料贮存工段废气以及振动筛分工段、物料包装工段废气一并接入直立式滤筒除尘装置除尘，最终通过原有40米排气筒（P2）有组织排放。项目2#生产线投料称量工段废气

及暂存工段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新建40米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复配工段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与经放空口滤网除尘后物料贮存工段废气以及振动筛分工段、物料包装工段废气一并接入直立式滤筒除尘装置除尘，最终通过新建40米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设备内残留物料清理废气经滤板除尘器（中央集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搅拌系统、制粒系统、振动筛分系统等。公司通过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项目设有危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HW42）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理，清扫粉尘（HW49）、更换布袋（HW49）、污水处理污泥（HW49）委托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理，目前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厂内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建有一座175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项目以综合车间为边界设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物流周转区为边界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塑料添加剂项目（部分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2016）环监（验）字第（B-012）号]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污水排放口（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总铅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二）废气：钙系列安定剂复配物1#生产线排气筒（P2）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钙系列安定剂复配物2#生产线排气筒（P3）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钙系列安定剂复配物生产线（2#）配套的直立式滤筒集成装置出口颗粒物均小于检出限，颗粒物去除率均大于99.4%。滤板除尘器排气筒出口排气中，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三）噪声：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四) 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铅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有组织排放的粉尘、铅及其化合物排放总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新北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新北区环境保护局。